

受理民眾申請全國地籍總歸戶查詢標準作業流程

一、辦理依據：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二、受理單位：資訊課

三、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填寫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及基本資料並簽章

1、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2)、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3)、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4)、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5)、申請日期。

2、地籍總歸戶系統資料之提供範圍及輸出方式

地籍總歸戶系統資料之提供範圍，以受理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之同一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地籍資料為限，並得由申請人依其需要選擇部分資料。其可區分為：

- (1)、全國、單一縣市。
- (2)、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區分為：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
- (3)、地籍總歸戶輸出方式：閱覽、列印及電子檔。

3、地籍總歸戶系統資料申請項目區分

- (1)、地籍總歸戶查詢：歸戶資料查詢、權利人資料查詢。
- (2)、歸戶清冊：地籍總歸戶清冊、權利人歸戶清冊、管理者歸戶清冊、權利人姓名統編清冊。
- (3)、歸戶統計清冊：公有土地歸戶清冊、私有土地歸戶清冊、土地所有權人歸戶清冊、建物所有權人歸戶清冊、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歸戶清冊、建

物所有權人管理者歸戶清冊。

(二)、受理申請暨審核申請人資格

1、受理地籍總歸戶查詢申請書

受理歸戶申請書後，應先依前述填寫說明審查是否缺漏，如有不符，應即請申請人補正。

2、審核申請人（代理人）資格及證件是否齊全

申請人應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對，核對無誤並影印附案後即予發還。依申請人不同所附證件區分如下：

(1)、權利人或管理者：

①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②申請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2)、繼承人：

①繼承人、管理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完畢即予歸還，影本附案。

②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記事之戶籍謄本附案。

③代理人：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案。

(三)、查詢或列印地籍總歸戶資料

本地籍查詢系統係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搜尋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結果，該資料庫係彙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異動資料庫之土地建物地籍資料而成，惟各同步異動資料庫間仍存有異動時差。

(四)、核計規費

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 400 元，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

1、閱覽費：每筆（棟）每 10 分鐘新台幣 20 元，不足

10 分鐘者，以 10 分鐘計。

2、列印費：每張新台幣 20 元。

3、資訊費：每錄新台幣 0.5 元，總計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

(五)、收取規費及掣開收據

收取規費並掣開收據聯後，將申請資料一併交付申請人。受理人員並應將列印張數、規費、列印時間填載於申請書相關欄位。規費繳清後，將規費收據號碼填寫於申請書，收據公庫聯裝訂於申請書內以供查核。

(六)、歸檔

申請書依收件號碼依序整理裝訂成冊歸檔保存。

四、安全管理機制：

各所應於每月辦理內部使用全國地籍總歸戶查詢之稽核作業。

附受理民眾申請全國地籍總歸戶查詢標準作業流程圖

五、受理民眾申請全國地籍總歸戶查詢標準作業流程圖：

